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5-02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推进业务发展，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与提高运营效率，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系统”）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完成后华东系统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债务。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楼 公司证券部

邮编：200233

联系人：缪小姐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传真：021-33390011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3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星美联合”）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证券代码：000892）因2015年4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5年4月17日前的停牌核实相关事项，又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向中国大陆籍陈锦生先生控制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锦生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天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以下以及以后统称“欢瑞世纪”）筹划涉及本公司

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星美，股票代码000892）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至今。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十五次会议，对控股股东上海鑫以

提交的《关于变更更名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15年

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

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经本

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

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正筹备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权受让方及相关证券

中介继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若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更名承诺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将从股东大会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

进程；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本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同时，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承诺在未来三个月不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

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如下表：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1671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1662元

其他股东 公司代扣股东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恒生电子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拟派1617,80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1,204,932.4元。

(四)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

持股期间(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内的1年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税率征收。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6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二)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2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持有人直接发放。

(三)本公司对所有股东的股利统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

持股期间(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内的1年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税率征收。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62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28829378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5月22日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及利息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6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外籍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1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2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3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

46.